

众创杯纪律准则

2017 年春季



第一章前 言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非职业足球运动的健康发展，维护足球比赛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竞赛的环境，预防并处罚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和球场暴力行为，保障运动员、球队管理人员、裁判员、观众、赛区委员会、众创杯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保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改善非职业足球比赛的赛场环境，使足球比赛更具参与性，依据国际足联颁布的《足球竞赛规则》和《国际足联纪律准则》，针对违反众创杯各项规定的行为，制订本纪律准则。

第二条 原则

众创杯纪律委员会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公平，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做出处罚。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违规违纪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众创杯组织和管理下与足球运动有关的活动。

第四条 适用主体

以下自然人、组织应服从本准则：

- (一)众创杯所属各球队和球员。
- (二)各足球组织（球队）和个人。
- (三)裁判员。
- (四)运动员。
- (五)球队管理人员





(六)众创杯授权的任何人，尤其是和众创杯组织的比赛、赛事或其他活动相关的人员。

(七)其他与众创杯管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适用时间

本准则原则上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各种事实。处理本准则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时，在符合本准则第 1 条的情况下，也适用于以前发生的事实。

第六条 定义

(一)赛前：球队到达体育场区域到裁判员鸣哨开球之间的时间。

(二)赛后：裁判员终场哨响到球队从体育场区域离开之间的时间。

(三)正式比赛：众创杯主办的，包括男子或女子、成年或青少年的各级联赛、杯赛、锦标赛及其他比赛；经众创杯批准，由所属成员主办的男女各级联赛、杯赛、锦标赛。

(四)球队管理人员：除运动员外，在众创杯及其球队从事与足球相关活动的任何人，无论其职位，所从事活动类别（管理、运动或其他），以及从事该活动的时间长短。尤其指领队、教练员、队医、摄影师等。球队管理人员在球队担任主要职务的，其个人所作出的与足球活动有关的行为将被视为球队的行为。

(五)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安保人员，以及众创杯指派的和比赛有关的其他任何人员。

(六)众创杯规定：众创杯章程、规定、规程、决议、通知、各级联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文件。

第七条 性别

不论如何措辞和表达，本准则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男性、女性和第三性别。



第八条 行使权利

在众创杯主办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众创杯纪律委员会负责审核处理。但在众创杯主办的分阶段、分赛区的比赛中,可由众创杯纪律委员会授权大区或赛区委员会设立相应的纪律委员会,在其主办范围内,依照本准则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并告知众创杯纪律委员会。超越赛区管理权限的,向众创杯纪律委员会报告。在众创杯所属成员主办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其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章 通 则

第一节 处罚条件

第九条 一般违规

(一)除非另有规定,无论故意或一般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二)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没有违规行为发生,比赛也可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或在中立场地进行,或单纯因为安全原因禁止在某个体育场进行比赛。

第十条 企图犯规

(一)有犯规企图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二)在处理具有犯规企图的行为时,纪律委员会应以实际的违规处罚为依据,可视情节相应地减轻处罚。减轻处罚的尺度由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应情况决定,但罚款不得低于本准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一条 参与违规



(一)无论作为肇事者还是参与者,任何故意参与违规行为的人,都应受到处罚。

(二)纪律委员会应根据参与的程度,视情况减轻、增加或调整处罚力度,但罚款不得低于本准则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节 处罚种类

第十二条 对各类人员适用的处罚

以下处罚对自然人和组织都适用：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

(三)罚款。

(四)退回奖项。

(五)禁止转会。

(六)取消注册资格。

(七)众创杯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十三条 仅适用于自然人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自然人：

(一)警告 (黄牌)。

(二)罚令出场 (红牌)。

(三)停赛。

(四)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五)禁止进入比赛区域。



(六)众创杯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十四条 仅适用于组织的处罚

以下处罚仅适用于组织：

- (一)进行无观众的比赛。
- (二)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 (三)禁止在某比赛场地比赛。
- (四)减少转会名额。
- (五)限制引进 CP 球员。
- (六)取消比赛结果。
- (七)比分作废。
- (八)扣分。
- (九)取消比赛资格。
- (十)降级。
- (十一)众创杯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十五条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是对违规者的一种最轻处罚，如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进一步纪律处罚。

第十六条 警告

警告是较轻的一种处罚，如再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进一步纪律处罚。

第十七条 罚款

- (一)罚款不应低于 50 元人民币，罚款将直接由众创杯从违规球队参赛保证



金中扣除。此罚款将由众创杯转入到众创杯基金账户。

(二)参赛保证金不足的球队，在处罚生效之后的 15 日内，补足参赛保证金至众创杯指定账户，逾期未缴者将加重处罚（包括追加停赛、罚款等）。

(三)所属成员或球队承担对其运动员和球队管理员罚款的连带责任，即使被处罚者离开球队的，也不能免除该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退回奖项

(一)被要求退回奖项的自然人或者组织应退回比赛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尤其是奖金和象征物（奖牌、奖杯、锦旗等）。

(二)收到的奖金应全部返还。在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予以返还，逾期将追加罚款等处罚。

第十九条 警告（黄牌）

(一)黄牌警告是比赛过程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非严重性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进行的警告。

(二)同一场比赛中被出示两张黄牌者将被驱逐出场，同时，被罚者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导致红牌的两张黄牌警告即告撤销。

(三)因为比赛中断而导致的重新比赛中，此前在被中断的比赛中的黄牌警告将被自动取消。如果中断的比赛不再重新进行，造成比赛中断的球队的黄牌警告维持不变；如果两队都有责任，所有的黄牌警告都维持不变。

(四)如果某运动员的行为严重地违反了体育道德，并因此被罚令出场（直接红牌），其先前在同一场比赛中得到的黄牌警告维持不变。

第二十条 罚令出场（红牌）

(一)罚令出场是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罚令某人离开比赛场地及其周围区域，



包括替补席。被罚令出场的人可以进入看台，除非罚令出场包括体育场区域。

(二)对运动员的罚令出场以出示红牌为表现形式。如果是性质严重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该红牌的性质为直接红牌；如果是累计两张黄牌，则是间接红牌。

(三)被罚出场的官员可以给替补席上替代他的人指导。但应保证不影响观众或不扰乱比赛秩序的正常进行。

(四)即使是在被取消和/或中断的比赛中，被罚令出场也自然致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可以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停赛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停赛

(一)停赛是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并(或)禁止进入比赛场地。被停赛的运动员不得出现在上场运动员名单上，并不得进入替补席。

(二)停赛以比赛场次、天数或月的形式出现。

(三)如果停赛以比赛场次的形式来计，只有真正进行了的比赛才可以计入停赛场次。如果比赛被中断、取消或最终比赛被终止，只有在比赛的中断、取消或终止的情形不是由被停赛运动员所属的球队导致的情况下，被中断、取消或终止的场次方可计入停赛场次。

第二十二条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

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是指限制或者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球队休息室和/或比赛场地，尤其是进入替补席权利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禁止进入比赛场地指禁止被处罚对象进入一个或几个比赛场地的区域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参与众创杯主办的足球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转会



禁止转会是指被处罚对象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进行转入或者转出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无观众比赛

无观众比赛是指要求所属成员和球队在没有观众的情况下进行某一场比赛。

第二十七条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

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是指要求相关球队在另一个地区进行某一场比赛。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某比赛场地比赛

禁止在比赛场地比赛是指禁止所属成员和球队在某一比赛场地比赛。

第二十九条 减少转会名额

减少转会名额指减少球队在被处罚期间的具体转会名额数量。

第三十条 取消比赛结果

取消比赛结果是指一场比赛的结果没有得到承认。

第三十一条 取消比赛资格

取消比赛资格是指禁止参与下一场比赛或下一项赛事。

第三十二条 取消注册资格

取消注册资格是指取消所属成员、球队或个人在众创杯注册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扣分

扣分是指扣除球队在众创杯主办的比赛的积分（包括已获得的以及此后将会获得的积分）。

第三十四条 降级

降级是指将球队降至下一个级别或几个级别的联赛。

第三十五条 比分作废

（一）被处罚的球队计为 0 : 3 输掉比赛。



(二)如果场上比分超过 0 : 3 , 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其他处罚

(一)其他处罚系指众创杯规定的在本节处罚种类以外的处罚。

(二)抢截球处罚：比赛过程中禁止铲球动作，如场上出现铲球动作，只触及球，判罚对方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同时触及球和对方队员或只触及对方队员，判罚对方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罚球区内点球恢复比赛)，并出示黄牌或红牌。

第三节 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合并处罚

本准则中通则和罚则部分中的处罚可以合并进行。

第三十八条 暂缓执行部分处罚

(一)纪律委员会在宣布停赛，禁止进入运动员休息室和/或替补席，禁止在某场比赛场地比赛、进行无观众比赛、在中立场地进行比赛等时，为使被处罚者有及时改正的机会，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有暂缓执行部分处罚的可能性。

(二)纪律委员会可以决定哪一种情况暂缓执行。

第三十九条 处罚时间：

处罚期的计算，赛季期间或赛季之间的休息期均包括在处罚期内。

第四十条 处罚的期限

处罚的期限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集中管理

(一)处罚记录都存储在众创杯相关比赛系统中。纪律委员会或主管比赛部门



以书面形式通告有关所属成员或球队进行确认，或在比赛前与各队领队、主教练进行确认。

(二)相关确认行为只作为一种通告形式，处罚决定的效力按本准则第 77 条执行。

第四节 累计停赛、罚款

第四十二条 累计黄牌

(一)在一项赛事中的黄牌警告不累计到另一项赛事当中。

(二)在同一项赛事中的黄牌将累计到下一轮比赛。纪律委员会在赛事开始前可以做出不同的规定。

(三)在同一项赛事中，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的，将被处以自动停赛 1 场的处罚。各单项赛事规程有特殊规定的，以赛事规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累计停赛、罚款

(一)一般情况下，在同一项赛事中任何 (运动员和其他人的)停赛都将在下一场比赛中执行。

(二)在同一项赛事中，不同场次比赛获得的数张黄牌累计所导致的停赛将不计入另一项赛事。

(三)在某一项赛事 (包括有年龄限制的赛事)中没有执行的停赛 (非黄牌累计所导致的停赛)，应在众创杯主办的其他赛事的正式比赛中继续执行。

(四)在同一项赛事中，同一名运动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 1 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处停赛 2 场；第三次及第三次以上被出示红牌的，处停



赛 4 场。各单项赛事规程有特殊规定的，以赛事规程规定为准。

(五)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比赛区域的教练员及其他球队管理人员，处自动停赛 1 场。

(六)因比赛中被出示红黄牌而产生的罚款，按有关比赛规程执行。

第五节 处罚的决定与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一般规定

(一)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罚的范围和期限。

(二)处罚可以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等级的比赛和赛事。

(三)除非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应详细说明。

(四)决定处罚时，纪律委员会应综合考虑和违规事件相关的所有情况，尤其是被处罚对象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的主观性（故意或一般）、促使其违规的原因、违规的严重程度及事后被处罚对象对违规的认识态度。

第四十五条 侵犯裁判员及众创杯相关人员

如果违规的受害者是裁判员及众创杯相关人员，处罚应加重。

第四十六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但不能低于规定的最低标准：

(一)主动公开承认错误并已有深刻认识、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四十七条 从重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

- (一)重复违规违纪。
- (二)情节恶劣、产生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从重处罚情形，由纪律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四十八条 停赛处罚期

停赛处罚期适用于正在进行的众创杯主办的所有正式比赛，并可延至下一赛季比赛，直至处罚期满。

第六节 纪律处罚的有效期

第四十九条 期限

- (一)比赛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 年后，纪律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及处理。
- (二)上述第 1 款不适用于对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处罚。

第五十条 有效期的开始时间按以下方式计算：

- (一)从受处罚人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 (二)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从最近一次违规当日开始。
- (三)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则从结束之日开始。

第五十一条 终止

如纪律委员会在处罚有效期到期前做出其他决议，则有效期不再适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一节 违反《足球竞赛规则》

第五十二条 一般性违规警告（黄牌）

运动员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将被处以黄牌警告：

- (一)犯有非体育道德行为。
- (二)以语言或行动表示异议。
- (三)持续违反规则。
- (四)延误比赛重新开始。
- (五)当以角球或任意球重新开始比赛时,不退出规定的距离。
- (六)未得到裁判员许可进入或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 (七)未得到裁判员许可故意离开比赛场地。

第五十三条 严重违规罚令出场（红牌）

运动员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将被罚出场：

- (一)严重犯规。
- (二)暴力行为。
- (三)向对手或其他任何人吐唾沫。
- (四)用故意手球破坏对方的进球或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不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 (五)用可能被判为任意球或点球的犯规,破坏对方向本方球门移动着的明显的进球得分机会。



(六)使用无礼的、侮辱的或辱骂性的语言及动作。

第二节 比赛中的违纪

第五十四条 对队员和他人的不当行为

任何被处以直接红牌 (或虽未被处以直接红牌,但实施下列行为或与下列行为性质相同的行为)者的以下行为将被处以:

(一)严重犯规 (特别是野蛮用力)至少停赛 1 场,并处罚款至少 200 元。

(二)对对手或他人的非体育道德行为(指责、辱骂等)至少停赛 1 场,并处罚款至少 200 元。

(三)用暴力行为攻击对手或他人处以至少停赛 3 场,并处罚款至少 600 元;给对方造成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处以至少停赛 5 场,并处罚款至少 1000 元。

(四)以向对手或他人打手势、吐口水等非道德方式侮辱、侵犯他人的,至少停赛 1 场,并处罚款至少 200 元。

第五十五条 打架、斗殴行为

(一)运动员、球队管理员在赛前、赛中、比赛暂停、中场休息或赛后参与打架、斗殴的,将被处以停赛 (运动员)或禁止进入替补席 (球队管理人员)至少 5 场,并处以至少 1000 元的罚款。

(二)阻止打架,保护他人或分开打架者将不受处罚。

(三)同一个球队多人参与打架、斗殴的将被处以罚款、扣分或其他处罚。

第五十六条 无法认定肇事者

(一)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逐一判定肇事者的,纪律委员会将首先



处罚肇事者所属球队。被处罚者向纪律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者,经查证属实后,其处罚可相应予以减轻。

(二)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行为程度的,纪律委员会应把每一个可以明确确定的参与者都视为违规者。

第五十七条 球队不当行为

球队出现以下行为将受到处罚:

多名队员或球队管理人员一起威胁或骚扰比赛裁判员或他人将被处以至少3000元的罚款。另将视违纪严重程度作出进一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挑起敌意和暴力

(一)运动员或球队管理人员公开煽动他人的敌意和暴力,至少停赛1场并处罚款至少200元。

(二)运动员或球队管理人员利用公共媒体或在比赛场地出现上述违纪,造成严重后果的,至少停赛1场,并处罚款至少200元。

第五十九条 挑衅公众

运动员或球队管理人员在比赛过程中挑衅公众,至少停赛1场,并处罚款至少200元。

第六十条 无比赛资格

如果运动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正式比赛,其所在球队将被处罚比分作废,并处以至少200元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指众创杯规定的开赛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球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



赛超过规定时间 (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15 分钟)的,视为弃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 (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1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 (一)罚款。
- (二)比分作废。
- (三)扣分。
- (四)禁止转会。
- (五)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六十二条 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 (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的,视为罢赛。对于罢赛的球队除将被判定 0 : 3 负于对方 (实际比分高于 0 : 3 的以实际比分计)外,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给予取消注册资格并罚款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退出比赛

参赛球队擅自退出众创杯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比照本准则第 62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在众创杯管理下的其他与足球有关的活动,出现上述情况时,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三节 弄虚作假

第六十五条 更改或隐瞒球员注册信息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球队弄虚作假，运动员更改年龄、冒名顶替等，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运动员：通报批评、停赛、限制或禁止转会、取消注册资格（上述处罚可并用）。

(二)球队：

众创杯赛事体系的球队，每出现 1 人次，给予至少 200 元罚款，如该球队累计达到 3 人次的，除罚款外，将取消该球队当年度所有参赛资格。

第六十六条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自然人或组织在执行众创杯各项管理规定中，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掩盖事实真相、弄虚作假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自然人：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停赛、禁止转会、取消注册资格。

(二)组织：罚款、禁止转会、扣分、降级、取消注册资格等以及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四节 非公平竞赛行为

第六十七条 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比赛的过程及结果严重或明显违背公平竞赛的原则，引起恶劣的社会影响的，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取消比赛结果。

(二)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六十八条 不正当交易

自然人或组织违背体育道德，丧失体育精神，为谋取不正当比赛成绩或不正当利益进行不正当交易的，经纪律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自然人：罚款、禁止参加众创杯赛事活动。

(二)组织：罚款、扣分、降级或取消注册资格。

(三)众创杯规定的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四章 纪律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

第一节 纪律委员会组织

第六十九条 人员组成

(一)纪律委员会由 1 名主任，若干名副主任和委员组成。

(二)纪律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选由众创杯会议确定。

(三)纪律委员会设执行秘书 1 人。

第七十条 工作方式

(一)以委员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二)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三)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时，可由主任决定组织听证会。

(四)处理决定应有至少 3 人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参加表决，并由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一条 回避

纪律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节 证 据

第七十二条 处罚依据

(一)各种类型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处罚依据。

(二)可能被拒绝的证据是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种族歧视、有损人格或明显与相关事实无关的证据。

(三)重要证据。

- 1.裁判员、助理裁判员、比赛监督和裁判监督的报告。
- 2.有关各方的陈述、声明、证言。
- 3.有关文件。
- 4.专家观点。
- 5.录音录像资料。
- 6.其它。

(四)比赛官员的报告

- 1.比赛官员的报告中包含的事实被认为是准确的。



2.可以出具比赛官员的报告内容不准确的证据。

3.如果不同的比赛官员的报告不一致且难以分辨，则对比赛场内发生的事件以裁判员报告为准，比赛场外发生的事件以比赛监督报告为准。

(五)图像资料不能改变裁判员的当场处罚，但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六)纪律委员会对证据有绝对的认定权。

第三节 工作程序

第七十三条 提交报告

(一)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和赛区委员会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纪律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众创杯所属成员和球队，也可在 48 小时内就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纪律委员会递交相关报告。

(三)上述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可在 72 小时内提交。

(四)其他在众创杯赛事内的组织和自然人都可以就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提交相关报告。

(五)报告必须书面提出，由提交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六)在未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纪律委员会依然可以对其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十四条 受理

(一)纪律委员会执行秘书整理投诉报告，报纪律委员会主任。

(二)主任决定受理后，按第 73 条的工作程序处理投诉。



第七十五条 处理

(一)众创杯纪律委员会按照本准则第 70 条规定的工作方式进行工作。

(二)对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实际需要在接到报告后 24 至 72 小时内做出处理决定。

(三)因情况复杂或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做出决定的可以延期,但应根据需要做出暂处理并告知有关各方。

(四)比赛或非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情况复杂或需调查、听证的情况,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五)处理决定应当为书面文件并由纪律委员会主任签章。

第七十六条 处理决定的通知在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各方发出和公布。处理决定发出和公布后,如发现处理决定中确有错误,众创杯纪律委员会可在合理时间内予以更正,处理决定以更正后的内容为准。

第四节 处理决定的生效和申诉

第七十七条 处理决定生效

纪律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一经发出或者公布立即生效。

第七十八条 申诉

(一)受理申诉的机构为众创杯纪律委员会。

(二)除下列处罚外,其它处罚不得申诉:

1.停赛或禁止进入比赛场地、休息室、替补席 4 场或 4 个月以上。

2.退回奖项。





- 3.减少转会名额。
- 4..取消比赛结果、比分作废。
- 5.扣分、禁止转会、降级、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注册资格。
- 6.其他更严重的处罚。

众创杯赛事组委会

2017年02月21日

